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会〔2021〕2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会〔2021〕1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管理工作既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和会计管理工作的内在要求，又是促进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必然要求。特别是在“放管服”改革的关键时期，新情况、新问题不断

出现，区（市）级财政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集中专门人员和时
间，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备案工作。

二、做好备案工作。区（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备案工作的具
体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通知代理记账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年度备案工作。区（市）级财政部门要通过
“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把好审核关口，对代理记账机构
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
补正的全部内容；对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应责令其限期整
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
有关义务；对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应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财
政部门应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行业协
会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列入重点关注名
单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各区（市）财政部门要根据《通知》要
求形成年度备案工作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5 月 20 日前将报
告的电子版（Word 和 PDF 格式）报市局会计科电子邮箱：

zzsczjdj@163.com。

三、电子印章制作和归集。财政部已开发全国会计行业电子
证照系统，各区（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行政
审批电子印章的制作与归集工作，并生成 PDF 格式文件，由区（市）
财政部门汇总上报，于 4 月 20 日前发送到市局会计科电子邮箱：

zzsczjdj@163.com。

四、完善检查机制。对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已列入省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年对全省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由省厅统一组织实施。各区（市）财政局需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将检查总结报告报市财政局。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21〕14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 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是会计管理工作的内在要求。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我省代理记账资格审批职能的划转，行业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市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积极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协调，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组织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一）备案范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应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向所在地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迁入地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并通过附件上传盖有机构印章的电子版年度备案表、新增专职人员书面承诺书。

（二）备案要求。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是行业管理的重要“抓手”，各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布置，抓好落实，重点组织好审核工作，严把审核关口。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备案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信息互通，共同抓好落实。各级财政部门特别是县（市、区）财政部门

要经常督查审核备案情况，确保备案的全面、及时、准确。各市财政部门要根据 2020 年开展代理记账管理、代理记账机构和行业协会日常备案，以及检查、行政处罚等情况，深入分析行业发展现状，形成本市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于 5 月 31 日之前报省财政厅。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开展“放管服”改革情况（包括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职能变化情况，并填写附件 5）、行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促进行业发展的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三、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度。按照国家和省“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2021 年代理记账资格审批在继续实行现行方式的基础上，推行告知承诺方式，两种方式并行，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的，要加强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其核查的方式、方法由各市财政部门确定。省财政厅将出台告知承诺改革实施方案，主要明确需申报的材料、业务审批流程、需承担的责任、违反承诺的后果以及示范文本等。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告知承诺改革顺利进行。

四、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已列入山东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规定将检查全过程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全省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2021 年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从 2022 年起，视情况确定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或由省财政厅指导、各市财政部门具体实施。各市检查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应将检查总结报

告报省财政厅；检查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方式、检查基本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问题处理情况等。

五、推进电子证照建设。财政部已开发全国会计行业电子证照系统，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行政审批电子印章的制作与归集工作。对原由省财政厅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由所在地审批机构换发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确保及时准确归集相关信息。

目前没有制作电子印章的审批机关，填写《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印章制作申请表》《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印章电子印模采集表》（见附件 1、2），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符合《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印模制作技术要求》（见附件 3）的印章印模图片。审批印章为单位公章的应提供启用该公章的通知（一般由上级主管部门印发）。

已经制作电子印章并存储到省电子印章系统的审批机关，填写《授权用章业务系统调用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印章备案表》（见附件 4）。各县（市、区）的上述表格等以 PDF 格式生成电子版，由各市财政部门汇总，于 4 月 30 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zhubiao@shandong.cn。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 附件：1. 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印章制作申请表
2. 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印章电子印模采集表

3. 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印模制作技术要求
4. 授权用章业务系统调用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印章
备案表
5. 山东省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职能情况统计表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印章制作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行政区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手机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			
证书有效期			
印章名称			
印章应用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		
电子印章应用场景			
事项名称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业务系统	全国会计行业电子证照系统财政部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 人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省大数据局 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注：单位是指印章主体单位。分散式用章面向分散使用电子印章的场景，存储介质为 UKey，通过客户端软件手动签章，单位法定名称章一般采用此方式；集中式用章采用集中管理方式，存储于省印章系统密码机服务器设备，由事项所在的业务系统以程序接口方式调用省电子印章系统服务进行签章，证照类业务章一般采用此方式。

附件 2

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印章电子印模采集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手机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			
印章名称			
印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名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专用章		
印章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4.5 厘米 <input type="checkbox"/> 4.2 厘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印章相关业务事项			
印章取样处（如空白处不足，请自行附加 A4 白纸）			
		<p>注意事项:</p> <p>1. 每枚印章采集三个印模样本，分别盖在上面对应的框内，请勿压线。</p> <p>2. 加盖印章时要保证印油质量，印油适中，章印端正，保证加盖印章边沿形成一体，粗细均匀，字体清晰。</p> <p>3. 此表应妥善保管，保持纸面的清洁平整，采集栏内不能有折痕和污渍。</p>	
经办人（签字）：经办人已落实表格信息真实有效。			

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印模制作 技术要求

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电子印章的规格、式样等图像信息应当与实物印章印模保持一致。制作的电子印模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图像格式：PNG8
2. 图像颜色：2 色（透明色、印章颜色）
3. 分辨率： ≥ 300 DPI
4. 文件大小： ≤ 21 KB
5. 图像文字及边缘清晰完整，印章有效信息外围不留白边（图像四周无空白）。

授权用章业务系统调用山东省电子印章 系统印章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印章信息	印章名称	用章事项（材料）名称	
用章业务系统			
业务系统名称	全国会计行业电子证照系统		
系统主管单位	财政部		
(技术)联系人	唐军	联系电话	13522332317
印章主体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已通过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制作电子印章的，由电子印章主体单位填写该表授权全国会计行业电子证照系统调用对应的电子印章。

山东省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职能情况统计表

市地：

一、已划转职能的县、市、区									
县、市、区	划转对象	划转年月	划转职能						备注
			审批权	发证权	监管权	年度备案权	-----	-----	
1. XX区									
2. XX市									
3. XX县									

二、未划转职能的县、市、区（包括拟划转职能的县、市、区）									
三、拟划转职能的县、市、区									
四、无代理记账审批机构的县、市、区									

说明：1. “划转对象”是指将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职能由财政部门划转给某部门/机构的名称。2. “划转职能”下未明确的划转事项，可以自行增列；并在对应的划转事项下划“√”。3. 统计截至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4. 该表随年度备案工作报告一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1〕1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深化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业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8号）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地区财政部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机关），认真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审核工作。

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其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于2020年12月31日前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应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审批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二、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进一步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基础上，在本地区全面实施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方式由优化服务转为告知承诺。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二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对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如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制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三是加强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实与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审批，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告。四是根据告知承诺改革推进情况，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全域性告知承诺改革实施方案，并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衔接与宣传解读工作。五是及时调整优化审批业务流程，修改完善审批服务指南，确保改革举措全面落地。充分激发代理记账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代理记账行业更好地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任务。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进一步推动政府管理职能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监管责任，建立以日常检查为基础、以行政执法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一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承诺内容核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行业动态实时监管，实施更加有效更加精准的监管。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法律威慑力，细化行政裁量的种类、幅度和使用程序，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可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措施，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应采取罚款、撤销资格、联合惩戒等行政处罚措施。三是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及信息公示，建立健全会计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状况优良的代理记账机构给予守信激励，对存在虚假承诺、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四、逐步推进电子证照的制发与推广应用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有关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及推广应用试点工作，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为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提供更大便利。一是主动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局等信息技术管理部门，建设本地区电子印章系统，制作归集符合国家标准的代理记账行政审批电子印章，为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提供印章签署、验证等功能。二是做好本地区电子印章系统与财政部电子证照系统的适配工作，确保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无缝衔接，能够生成加盖行政审批部门电子印章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三是增强风险防控意识，细化系统操作流程，完善安全防控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等数据提供安全支撑，保障系统安全对接、信息安全共享。四是加强对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

在电子证照系统推广应用中的跟踪指导，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报告。

五、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监管与指导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规定，组织本地区行业管理部门认真做好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日常备案和2021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协会发展动态。各地区依法自发成立的行业协会，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完成注册登记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已经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应当在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最晚不得迟于6月30日），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包含协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会员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并保证报告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应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可疑基本信息或会员机构信息的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对其进行核查确认，对确实存在不实信息的行业协会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在做好行业协会日常监管的同时，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工作

指导，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维护，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标准制定、诚信体系建设、竞争机制搭建、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作用，逐步构建政府和社会共治新格局。

六、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总结与分析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2020年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形成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加强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和数据分析。报告应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围绕“放管服”改革所做的主要工作，以及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 杨硕

联系电话：010-68553032

电子邮箱：yangshuo@mof.gov.cn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2月3日印发



